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郝召集人鳳鳴（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由詹委員火生代理）

記錄：陳聖心、古芸嘉

出席： 侯委員彩鳳 林委員明章 莊委員慶文
張委員家銘 鄭委員光明 謝委員秀櫻（請假）
蔡委員圖晉（請假） 周委員志誠 詹委員火生
莊委員永丞（請假） 邱委員顯比 林委員盈課（請假）
徐委員強（請假） 黃委員慶堂 曾委員小玲
賴委員永吉 邵委員靄如（請假） 王委員詠心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黃局長肇熙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志柔
林組長啟坤	蘇組長嘉華	陳組長忠良
張專門委員淑幸	廖專門委員秀梅	張科長惠群
黃科長采萍	邱科長南源	陳科長學裕
張科長琦玲	林科長祐廷	陳科長于瑜
林科長亞倩	郭科長建成	吳視察英傑
張視察軒鳳	黃科員莉婷	

勞工保險局

李組長靜韻 陳科長淑芬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經理鴻	林科長貴雯	苗科長莉芬
本 部		
勞動保險司	孫科長傳忠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專門委員美女	高科長啟仁	白視察明珠
張視察容華	陳專員聖心	陳科員思螢
李科員承錫	古助理員芸嘉	詹約聘研究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

代理主席詹委員火生致詞：郝召集人鳳鳴因另有要公，請本人先行代理至下午 2 時 30 分，很榮幸能有這個機會為大家服務，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炎炎暑假期間撥冗參加勞動基金監理會議。

本次會議議程中有「勞動基金截至 5 月底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本年度第 2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二個報告案，及討論基金運用局所提兩項有關勞工保險基金、勞退條例退休基金運用辦法的修法建議案，以上三案請委員費心指教意見。

（按：郝召集人鳳鳴於下午 2 時 30 分進入會場主持會議。）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12)次監理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第 3 次會議報告案三及第 12 次會議報告案三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勞動部 104 年度第 2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委員發言內容及檢查報告所提建議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參考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建議修正草案，報請討論。

決議：同意增列期貨信託基金 ETF 為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運用項目，其餘照案通過，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修正 104 年資產配置計畫中舊制勞退基金國外權益證券配置比例之允許變動區間上限由 20%提高至 25%」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1、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基金監理科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 2、代理主席詹委員火生裁示：洽悉，有關第3次會議報告案三增加基金運用局人員績效獎金乙案，業經本部同意勞動基金運用局增列105年度人事行政經費預算，爰予以解管；另第12次會議報告案三解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104年5月31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 1、黃局長肇熙請該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報告：(如議程，略)。
- 2、黃局長補充報告：
 - (一)本(104)年截至5月底止勞動基金整體累計收益數為新台幣(以下同)425億元，較4月份減少41億元。6月以來，國際金融市場在美國升息、希臘債務協商破局及中國經濟數據不佳等利空因素下，全球股、債市場皆下挫，6月份MSCI全球股票指數跌幅2.35%、亞太與新興市場指數跌幅為3%至4%之間、國內台股大盤跌幅3.9%。另外，勞動基金104年截至上半年整體累計收益數為192億元，較5月份減少232億元；勞動基金104年截至6月底投資台股的收益率為4.5%，投資收益147億元，表現優於台股大盤上半年0.17%的漲幅。基於近期全球股債風險高，本局暫緩6月份國外投資撥款，使勞動基金減少損失1.32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40餘億元)。
 - (二)7月初，希臘公投否決債權國提出的紓困方案，全球股市應聲下跌2%~5%，台股也有4%的跌幅。大陸股市自7月初開始逐步

下跌，7月8日更崩盤重挫6%，隨後在大陸政府多道護盤措施下止跌回穩，但7月27日陸股又再度下挫8.48%；勞動基金於希臘、大陸的投資曝險部位很低，惟兩國狀況將連動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脈動。本月台股截至昨(29)日止跌幅8.15%，MSCI全球股票指數維持平盤、MSCI亞太股票跌幅5%、MSCI新興市場指數跌幅7%、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跌幅0.5%。展望104年下半年，IMF調降全球經濟成長率由3.5%下修為3.3%，低於去年經濟成長率3.4%，僅美國經濟表現良好；而國內經濟持續低迷，6月份出口不佳，景氣訊號燈更由黃藍燈降回藍燈，本局將持續觀察國內、外市場狀況並審慎因應。

3、黃委員慶堂發言：近期國內、外股市劇烈震盪，勞動基金於104年上半年仍有收益，實屬不易，本人請教以下兩個問題：

(一)新制勞退基金國內委託經營5月份餘額較上月份減少約50億元，國外投資較上月份增加約70億元；國內自營投資則是轉存金融機構餘額較上月份增加約41億元，短期票券餘額較上月份增加約57.6億元。鑑於未來美國Fed即將升息，美元相對強勢，又歐美股市、匯市處於高檔，建議勞動基金在符合資產配置計畫之投資比例前提下，適時增加國外貨幣市場基金部位的投資，或許可增加投資收益並降低投資風險。

(二)最近報載政府可能將政府四大基金成立類主權基金，請問勞動基金運用局在這方面的規劃及方向為何？

4、黃局長說明：本局將持續研議於勞動基金資產配置計畫所允許的變動區間範圍內，因應經濟情勢操作調整基金國內、外投資項目及比例。另外，國發會日前曾邀請智庫學者專家討論如何振興國內經濟，會中有學者建議成立主權基金，並討論主權基金應否納入四大基金

以整合運用，惟與會專家學者認為成立主權基金之資金來源並非政府四大基金，而宜由央行外匯存底、財政部菸酒稅及國發基金等共同出資，另報載目前初步研議已排除勞保基金、勞退基金。成立主權基金的目的係以高風險與高報酬的投資模式以挹注政府財政，整合台商並協助台灣產業結構的變革，故其成立目的與勞動基金宗旨大相逕庭，本局對此案亦採取保留態度。此外，政府四大基金共同操作或聯合買賣個別股票的提議恐有違證券交易法與本部主管勞動法令之虞，本局亦會適度向外界表達相關意見。

- 5、賴委員永吉發言：舊制、新制勞退基金與勞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之外幣資產已逾 200 億美元，提醒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注意外幣資產的匯兌風險。104 年截至 5 月底止，舊制勞退基金提列約新台幣 87 億餘元匯率兌換損失，新制勞退基金 104 年 5 月份提列新台幣 6 億餘元匯兌損失。又目前投資微利時代，追求報酬率的同時，是否有採取相關外幣匯率避險措施？
- 6、黃局長請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說明外幣資產避險策略：目前整體勞動基金有兩種外匯避險策略，一種是傳統避險策略，例如：採取換匯(Swap)或遠期外匯的方式，另一種是採取一籃子貨幣避險策略，即將整個投資組合藉由多種幣別的配置來分散匯率風險。本年度勞動基金整體匯兌損失較大的原因國外委託經營資產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又近期美元匯率相較歐元、澳幣等已開發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貨幣匯率獨強，惟美元兌換台幣之匯率卻相對弱勢，故國外投資部位會有這兩部分的匯兌損失。至於要選擇何種避險方式、避險多少部位則須詳加考量，據了解目前全球政府基金多不採行完全避險策略，因為匯率的長期走勢會回歸均值，且考量避險成本約達 0.6%~0.7%，故多採取部分避險策略。另外，比較勞動基金近五年

的避險損益與匯兌損益發現，全額避險產生的避險成本為 394 億元，不作避險的匯兌損益為 144 億元，亦即完全避險並非是最佳策略，而不作避險策略的投資組合在長期趨勢下仍有正收益。又評估美元未來之情勢，考量本年度下半年 Fed 即將升息，美元匯率走勢將持續上揚，本局將下調美元兌台幣的避險部位，以避免因採完全避險策略而蒙受損失。

- 7、黃局長補充說明：本局非常重視外匯避險策略，也多次請教許多外匯方面專家學者的意見，大多認為勞動基金的避險策略尚屬有效，因考量新制勞退基金規模逐年擴增，且國外投資部位在短期內並不會贖回，若採完全避險策略，除每年需承擔額外的避險成本外，一旦未來台幣貶值時又將喪失外幣匯兌利益。對此部分，希望各位委員能多指導本局讓勞動基金的外匯避險策略更加精進。
- 8、邱委員顯比發言：本年度國際金融市場非常嚴峻，除股票市場波動劇烈外，國外債券市場價格也下跌，目前在全球金融市場中很難尋求正報酬的投資工具，故勞動基金於上半年可維持累計正收益率已實屬不易。至於外匯避險方面，本人亦認同不應採行完全避險策略，因為匯率走勢有漲有跌，又避險成本係一筆固定費用，因此維持部分避險是比較好的策略。雖外幣資產在某些特定年度會有很大的匯兌利益或匯兌損失，惟以勞動基金長期投資的屬性，短期的匯兌損益應不用太在意。
- 9、莊委員慶文發言：日前新聞媒體報導「勞退新制至今有 9 千餘帳戶未於時效內提出請領申請，故多達新台幣 1.1 億元勞工退休金被充公」，所幸勞保局與勞動部已在第一時間對外澄清，才未造成勞工產生錯誤的想法。對此部分，本人請教以下兩個問題：
 - (一)對於勞工未在請求權時效內提出請領退休金，該筆未領取之退

退休金係回歸勞退基金帳戶還是回歸政府國庫？

(二)新制勞退基金與舊制勞退基金實屬不同制度，舊制勞退基金規定雇主須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中，在勞工尚未提領退休金前，此專戶所有權歸屬於雇主，且勞基法第 58 條規定有 5 年的請求權時效限制；而新制勞退基金規範雇主於每月提撥勞工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後，該專戶所有權即屬於勞工個人，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8 條卻也規定相同 5 年之請求權時效，請問請求權時效是否研議放寬？

10、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李組長靜韻說明：所有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之勞工退休金仍留存於勞工退休基金帳戶中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投資運用，惟每年年初不再做投資收益分配至該未領取之個人專戶中，並非充公國庫。

11、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碧霞補充說明：若勞工死亡後，其應請領之退休金依法可由其遺屬提出申請領取，惟勞保局實務發現部分身故勞工的退休金額不高但有多位繼承人致難以分配，或是身故勞工遺有債務問題，故無遺屬請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8 條規定，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至如請求權人為勞工，於其年滿 60 歲時具請領退休金之資格，惟勞工或有繼續工作之需要，故非謂於 60 歲時即開始計算請求權時效，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及每年分配投資收益之權利，不會受到影響。由於勞退基金每年須分配收益至勞工專戶，對於遺屬請領基於管理必須訂定請求期限，否則無限期分配投資收益至無人請領的勞工退休金專戶中，也會影響其他勞工退休金專戶的權益，至於期限是否再放寬可再研議。

12、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報告案四：謹陳「勞動部 104 年度第 2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

- 1、白視察明珠報告：(如議程，略)
- 2、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補充說明：本案係本部辦理勞動基金國內投資相關業務執行實地檢查報告，謝謝勞動基金運用局配合提供相關檔案文件資料，檢查期間因配合雙方業務或其他會議之故，檢查起訖期間跨越較長，惟總查核天數為 6 個工作天。因為去年本部組改後勞動基金運用局整合相關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機制，依據去年底勞動基金監理會議過之「勞動部 104 年度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計畫」，本(104)年度第 1 季係檢查勞動基金風險控管及稽核相關作業，第 2 季則為檢查勞動基金國內投資業務，檢查完成後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檢查報告，檢查建議中有 7 項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繼續研議，歸納成 6 點，其中第 3、4 及 6 點屬於文件及程序部分，例如權責人應蓋章或簽約時議約日及簽署日請明確等。第 2 點為勞動基金委託經營之績效評估改為按年檢討，此項改變對於整體委託帳戶之績效、收回、續約或加加減碼等重大決策執行是否足夠，請勞動基金運用局適時研議。第 1 點為勞保基金國內委外，考量風險分散、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對於證券下單於與受託投信有相互投資、控制或從屬關係之證券經紀商，下單比重訂有 16.6%之上限，而勞退基金此部分的規定為上限 30%，請勞動基金運用局評估是否參照縮減上限。
- 3、黃局長請該局國內投資組游組長迺文說明：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各位長官同仁非常辛苦，在前後 42 天檢查期間中，共計 14 個半天、7 個工作天即完成(按：其中 6/9、6/11 兩個半天漏列)，令人相當欽佩，除議程中對於檢查建議事項本局執行情形之初步回應內容外，另外再作以下補充。

- (一)對於第 3 點建議國內受託機構所送之投資相關報表或書件請受託單位有權核發人用印或簽署乙節，本局遵照辦理。
- (二)關於第 6 點合約簽訂有增補部分，本局未來將以電腦繕打及黏貼後予以用印。此外，嗣後簽訂房地租賃契約時有關議約日或簽署日之文字將予以明確化。
- (三)對於第 1 點建議部分，經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第 38 條規定，係規範信託業，本局辦理委託國內投信公司係採委任關係，故為參照該條立法意旨應注意分散，不要過於集中，而本局勞退基金之委託契約是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於勞退基金委託經營契約中明訂各受託機構每月委託單一證券經紀商買賣股票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 30，先予敘明。惟，本局將參採檢查建議，未來將於勞退基金委託經營契約中規定對於證券下單於與受託投信公司有相互投資、控制或從屬關係之證券經紀商時，下單比重由原先之 30%限縮為 20%。另，檢查報告中某一受託投信公司下單於有從屬關係之證券商單月雖有超過 20%之情事，惟未逾契約規定，且以每季績效評估及觀察，每家受託投信公司下單於每一證券經紀商之比重大多落於 15%至 18%之間，均未超過 20%，各受託機構並無下單集中於有從屬關係之證券經紀商之情事。
- (四)關於第 2 點建議部分，過去勞退基金績效評估係按月實施，因國內委託型態不同，有絕對報酬型及相對報酬型，均屬於 3 至 5 年的長期委託，且國內投信投顧公會自 102 年 3 月起即不再公布共同基金每月績效，此外，本局不僅採單一年度績效檢

討，亦採契約期間各年度及累積績效之滾動式檢討，因此，目前對受託投信公司之委託經營績效方式，並提本局投策小組會議報告以作為收回、續約或加減碼等重大決策的參考，應尚屬合理。

(五)有關第4點建議部分，對於每月委託經營損失超過20%之個股，本局採取重點式管理，各層主管均有權限在電腦系統上隨時監看自營及委託經營國內投資之個股損益情形，至於是否有必要彙整列印該個股明細資料再交由主管人重複確認，尚有討論空間。

(六)關於第5點建議針對「逢高減碼」之個股研訂明確減碼計畫乙節，本局認為若是強制訂定某一期間機械式必須減碼多少數量之持股，可能會忽略股票市場的動態交易情況，每日執行停損之個股下單數量，須視當日整體市場狀況及是否會擴大市場衝擊尚未執行停損部位之損失，因採限價交易，故執行情形或有不如其預期，但均係考量基金投資收益最大化並妥善執行停損交易，如採取較具彈性之減碼停損計畫對基金方為有利。

4、賴委員永吉發言：基於此次檢查建議係研議及參考性質，請問經本次會議報告後，勞動基金運用局是否仍須提供正式之書面回應資料？

5、孫司長說明：程序上本案提本次監理會議報告後，會後本部將發函勞動基金運用局關於本次檢查的結果及建議事項，並請該局填復本部關於建議事項之最新執行情形，由本司以滾動式監理，俟明年本部財務帳務檢查時，將再次追蹤本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6、周委員志誠發言：

(一)目前勞動部查核勞動基金運用情形一年3次，建議可考慮縮

減查核次數。

- (二)又本次檢查抽查資料期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現金項目至 5 月 31 日，一般會計師查帳時，檢查當日最先檢查之項目為現金，因此建議未來查帳時查核當日最先檢查項目為現金。
- (三)有關檢查建議第 1 點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認為應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第 38 條規定，而勞動基金運用局認為應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本人認為對於證券下單於與受託投信公司有相互投資、控制或從屬關係之證券經紀商時，以管控風險採較嚴格的下單比例限制似可考慮採行。

7、王委員詠心發言：有關前述二項法規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的，檢查單位認為應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第 38 條規定，其中 38 條可能不適用勞動基金全權委託國內投信公司代操國內股票投資業務，第 22 條係規定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載明之事項，規定受託投信公司下單之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經客戶同意並於契約中揭露，但未規定下單比重，以往勞保基金係參考本法規之精神而訂有 16.6%下單上限規定。至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係規範公募的基金，因係投信公司自行決定下單於那家證券經紀商，為防止利益衝突之情形，故嚴格要求每個月下單於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30%，故如要引用規範受託投信公司下單證券經紀商之比例限制，

可以直接適用本法規。

- 8、孫司長說明：感謝委員提供之意見，過去勞保基金亦是參考前述二個辦法，為分散風險而對於證券下單於與受託投信有相互投資、控制或從屬關係之證券經紀商，限縮下單比重至上限 16.6%，勞退基金似可參考適度調整。又本次財帳檢查期間雖橫跨 42 天，但並非查帳期間每天均由勞動基金運用局配合提供資料及說明，只於實地查核當日才請該局提供資料及說明，明年辦理實地財務帳務檢查時，查帳期間將儘量集中。至於每年至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實地財務帳務檢查次數，經檢討勞動基金包括 6 類基金及專款，運用規模已達新台幣 2 兆 8 千億元，實地查核次數不宜太少，若考量以往一種基金一年查核一次的頻率而言，1 年 3 次查核，尚屬洽當。若平時可多提供一些報表，實地查核天數可減少。有關檢查現金之方式請本司高科長說明。
- 9、高科長說明：本次檢查抽查期間截止日雖為 104 年 4 月 30 日，惟 5 月 8 日查核首日當天即查核勞動基金銀行存款部位，另外約當現金部位(例如短期票券)，則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配合提供至 104 年 5 月底之資料，故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項目查核期間截止日為 104 年 5 月 31 日。
- 10、主席發言：有關財務帳務檢查模式，檢查所需時間、次數等可以慢慢調整。
- 11、黃局長說明：嗣後各類勞動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新簽訂契約中將訂明，與受託投信有利害從屬關係之證券經紀商下單上限為 20%。
- 12、曾委員小玲發言：請問勞保基金現行對於各受託投信公司證券下單於與該投信有相互投資、控制或從屬關係之證券經紀商時，下單上限為 16.6%的規定，未來簽訂新的勞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契

約時，是否也將改採為 20% 上限規定？

- 13、黃局長說明：嗣後新舊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辦理新簽訂國內委託經營契約將規定對於各受託投信公司證券下單於與該投信有相互投資、控制或從屬關係之證券經紀商時，對該證券經紀商下單上限均訂為證券下單總金額之 20%。
- 14、黃委員慶堂發言：贊同黃局長所提對各受託投信公司下單於與該投信有相互投資、控制或從屬關係之證券經紀商之每月下單上限縮減為 20% 的作法，至下單於一般證券經紀商仍維持為現行下單總量之 30% 的規定。
- 15、曾委員小玲發言：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嗣後注意防止各受託投信公司之間是否有私下換單行為，恐有規避或超過上限規定之虞。另外有關個股停損交易，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議依據個股過去歷史交易資料，以計量等方式訂定一個合理期間以有效執行停損交易及相關決策，俾降低個股損失金額。
- 16、黃局長說明：有關自營股票之個股損失達 20%、30% 及 40% 時，本局將依委員意見檢討相關停損交易機制，嚴密監控投資風險；至全權委託投信公司投資國內股票部分，均訂有投資個股損失達 20% 以上時應提出檢討報告，惟依現行證券法規則無要求全權委託之受託投信公司須嚴格執行強制停損規定。另外本局委託經營型態若為相對報酬型時，因須複製大盤指數績效之故，所投資個股總數常多達數百種，實務上亦難要求各受託投信須執行投資個股強制停損交易。
- 17、黃委員慶堂發言：本人認為應適度管控各受託投信公司是否訂定相關投資個股停損機制，且須瞭解該投信公司是否落實執行停損機制，若投資績效不彰時，亦應要求該受託投信公司檢討相關停

損機制是否健全。

- 18、王委員詠心發言：剛才黃局長提及未來新舊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辦理新簽訂之國內委託經營契約將規定對於各受託投信公司證券下單於與該投信有相互投資、控制或從屬關係之證券經紀商時，對該證券經紀商每月下單上限均訂為當月證券下單總金額之20%，一般證券商每月下單上限則為30%。按國內相對報酬型的全權委託投資型態，在建立部位後僅作微幅調整，故可能每月僅下單一次或二次，有可能觸及超過上限規定，金管會已參採國內投信公司的建議，由每月控管一次方式改為按年控管。
- 19、主席裁示：委員發言內容及本案檢查建議事項請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參考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謹陳「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建議修正草案，報請討論。

- 1、李組長志柔報告：(如議程，略)
- 2、王委員詠心發言：本人請教以下兩個問題：
 - (一)目前國內已有黃金的ETF，9月份將有原油的ETF等金融商品，均以期貨信託基金方式發行，「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均僅可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未包含國內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惟國外投資部分業已投資(係歸屬於另類投資)，鑑於該類金融商品種類發展愈來愈多，投資該類商品亦有助於勞動基金分散投資風險，建議考慮將國內期貨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納入勞動基金國內投資運用項目。

(二)有關「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建議修正草案中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點修正為「投資於任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請問條文規定投資任一權益證券發行總額之意涵是否為任一股票發行股份總數，而投資任一債務證券發行總額之意涵是否為任一債券之發行總金額？

- 3、游組長迺文說明：有鑒於目前國內發行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ETF 之基金規模較小(約僅 12 億新台幣)，且考量本局自營人力及相關專業能力，所以目前勞動基金以投資貼近大盤表現之台灣 50ETF 為主，也較符合基金長期投資的理念。另外考量法規訂定之一致性，所以將股票、債券及金融債券投資限額規定為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作一致性的規範在一個條文中，較符合本局實務操作需求；且若未來修法通過後，本局內部控管投資任一股票總數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該股票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投資任一債券總金額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該債券發行總金額百分之十。
- 4、黃局長補充說明：為先求基金運用相關法規完備，可將期貨信託基金 ETF 納入「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至於未來實際投資時將再審慎評估。
- 5、賴委員永吉發言：依簡報資料顯示本案有三項議題，除「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建議修正草案外，另有因應法規放寬舊制勞退基金國外投資上限至百分之五十，而提議修正 104 年資產配置計

畫中舊制勞退基金國外權益證券配置比例之允許變動區間上限由20%提高至25%一案，與議程書面資料不同，建議提案單位嗣後改進。

- 6、孫司長發言：有關「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中規定投資於任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惟新制勞退基金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與舊制勞退基金之「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原相關條文中並無「投資當時」等文字，請問增加「投資當時」等文字對於勞動基金控管相關投資部位之差異性及原因？
- 7、黃局長說明：有鑑於去年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至本局查帳時，發現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自營投資國內債券部位因發行公司財務狀況轉佳致流通在外債券發行總金額減少，而計算基金投資該筆債券金額些許超過該債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惟原投資當時該筆債券之投資金額並未超過該債券發行總金額之百分之十。本局經檢討後認為有必要參考現行「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將新制勞退基金及舊制勞退基金投資於任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各該證券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但本局對於相關投資部位均隨時注意控管投資風險，並做好資產配置。
- 8、王委員詠心發言：當初未明訂「投資當時」規定之目的，係以風險控管的角度希望維持投資單一證券權益證券、債務證券之總額不要超過各該證券發行總額某一比例，本次建議修正相關法規改以「投資當時」作為是否符合規定之判斷標準，以符合法規明確性，惟嗣後無論因發行公司收回或其他原因造成所經管之基金投

資於該證券總額占該證券發行總額之比例增加時，仍須持續檢視並為必要之風險控管措施，爰貴局在內部相關辦法中應訂明基金投資任一證券投資當時雖符合規定，嗣後若有發生超過法規限制比例之情形時，應加以檢討及評估所需進一步採取之相關風險控管作業。

- 9、黃局長說明：有關王委員提出本局經管基金投資於單一證券總額嗣後有超過所訂限額比例時，本局已訂有相關檢討及風險控管機制。
- 10、勞動保險司孫科長傳忠發言：勞動保險司對於勞動基金運用局所提之「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幾點意見：
 - (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規定勞工保險基金得運用於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之投資，所以勞動基金運用局建議開放勞保基金投資國外不動產、刪除自行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於避險交易之規定及放寬一些投資比例之限制等，本司認為在修正前揭規定若有利於勞保基金長期運用收益的前提下，無反對意見。
 - (二)勞保基金運用除重視收益性之外，尚須注意勞保基金運用流動性及安全性，勞保基金已進入基金成熟期，未來勞保基金給付將慢慢增加，依據過去所作之精算報告顯示民國 107 年開始將出現勞保基金收支逆差情形，勞保基金流動性需求將增加，因此未來「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核定實施後，未來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每年編製資產配置計畫時，配合勞保基金增加流動性的需求，作適當之資產配置。

- 11、黃局長說明：目前本局提出「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建議修正草案，希望將法規修訂完備，嗣後每年編製資產配置計畫時均將考量各類勞動基金之屬性，做好相關資產配置工作，且提交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12、主席裁示：「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建議修正草案中請納入期貨信託基金 ETF 為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運用項目，其餘照案通過，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13、黃局長說明：鑑於「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發布提高舊制勞退基金國外投資比例上限至 50%，爰提出建議「修正 104 年資產配置計畫中舊制勞退基金國外權益證券配置比例之允許變動區間上限由 20%提高至 25%」臨時提案。
- 14、主席裁示：經詢問出席委員程序有無意見及是否同意提案內容，在場委員均無反對意見，爰本案照案通過。